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10 日 第 3 号 (总号: 75)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的通报 (3)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企业及企业家的通报 (5)

关于命名表彰 200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服务明星、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9)

市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08〕82 号文件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的
意见 (16)

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

关于促进就业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3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09 年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公布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38)
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淄博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41)
关于切实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44)
关于加强焦宝石生产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的意见	(46)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关于分解落实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细则的通知	(56)
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9)
关于加强殡葬管理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奠活动的通知	(64)
关于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65)
关于 2009 年 1—3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66)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73)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9 年 3 月 3 日)

淄委〔2009〕21 号

2008 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市部署开展了“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市掀起了学法用法热潮,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活动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张店区等 98 个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先进集体和于继营等 122 名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98 个)

张店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高新区

张店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沂源县司法局
张店区司法局	沂源县教体局
张店区民政局	沂源县农业局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潘庄社区	高新区民政司法办公室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科技苑社区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丽景苑社区	市纪委
张店区农业局	市委办公厅
张店区沅水镇城东村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张店区教育局	市政府办公厅
张店区潘南小学	市政协办公厅
张店区经贸局	市委组织部
淄川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市委宣传部
淄川区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
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般阳社区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博山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团市委
博山区池上镇	市妇联
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市法院
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税务街社区	市检察院
周村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市经贸委
周村区南郊镇	市教育局
周村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
周村区教体局	市民政局
周村区中和街小学	市司法局
周村区经贸局	市财政局
周村区农业局	市人事局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车站社区	市劳动保障局
临淄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市国土资源局
临淄区农业局	市交通局
临淄区司法局	市农业局
临淄区教育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临淄区凤凰镇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金茵社区	市卫生局
	市审计局
桓台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市城管执法局
桓台县司法局	市信访局
桓台县世纪中学	市粮食局
高青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市物价局
高青县司法局	市仲裁办市广电总台(局)
沂源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畜牧兽医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山东理工大学
淄博第一中学

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22 名)

于继营	马召芹	马志忠	孔令勇	尹玉法	牛启胜	王 敏	王 敏	王卫东	王乐民
王训斌	王传新	王启祥	王志军	王科峰	王海燕	王德富	史冬梅	史德利	司莹丽
田茂宽	石志葵	刘 健	刘 贺	刘心河	刘先虎	刘佩佩	刘欣国	刘秉敏	刘胜华
吕心雷	吕成光	吕荣芳	孙 超	孙广远	孙丰忠	孙文冲	孙启胜	孙宝升	孙建平
孙福乐	安桂芳	巩发亮	成亮文	朱 霞	朱兴平	朱兴禄	朱锡玉	许春英	何传江
余中兴	宋卫东	张 磊	张方孝	张方国	张玉贵	张启禄	张若强	张继军	张骏华
张琳琳	张福泽	李 莉	李 新	李冬胜	李作栋	李宝中	李建刚	李恒宝	李树国
李洪涛	李洪锴	李振宗	李振春	杨 蓓	苏 平	苏 平	苏丽菊	邱大勇	邹东光
陈 辉	陈计功	陈海鹏	周龙贤	周亚军	周克义	周连德	周国桥	周建强	孟 平
孟凡亮	宗 国	罗广勇	郑刚章	郑良芝	胡安忠	钟新慧	唐金生	徐 明	徐凤芝
晏 刚	耿红华	耿佃成	郭 琴	郭永昌	高 冲	高秀法	崔守东	崔金敏	崔冠军
崔维瑾	曹 峰	曹红霞	黄传营	焦新武	韩 波	韩彩鸿	路 栋	翟新国	翟新厚
蔡华强	滕文利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
优秀项目的通报

(2009 年 3 月 9 日)
淄委〔2009〕23 号

2008 年,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进展顺利,成效显著,推进了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为调动全市企业上项目求发展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对已竣工投产的山东博汇集团 30 万吨己二酸二期工程等 30 个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奖励,对优秀项目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 万元至 20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进一步实施好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8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名单

附件：

2008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
优秀项目名单(共 30 项)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法人代表 (企业负责人)
1	山东博汇集团	30 万吨己二酸二期、9.5 万吨化学木浆、19.5 万吨环氧氯丙烷三期、离子膜烧碱扩产改造项目	20	杨延良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资源优化技术改造工程	20	常振勇
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及氟硅新材料产业园区综合配套项目	20	张建宏
4	山东铝业公司	废催化剂回收、15 万吨离子膜烧碱和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技改项目	20	王再云
5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芳烃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10	王志清
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9 亿只高档棕色瓶及高档预灌封注射器项目	10	柴 文
7	山东格赛博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中碱池窑拉丝玻纤项目	10	齐银山
8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吨/天 BOC 空分装置	5	孟祥德
9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二期工程及余热发电项目	5	徐其端
10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400 台高档喷气织机项目	5	刘东
11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改性沥青装置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5	马之清
12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吨丁辛醇、三废流化混燃炉及余热发电项目	5	丁连杰
13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2 万吨/年硫磺回收项目	5	周敬才
14	鲁泰纺织有限公司	10 万锭纺纱、2.5 万锭倍捻生产线项目	5	刘石楨
15	淄博弘扬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720 万米抽油杆项目	5	高 环
16	淄博德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铝箔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	5	李学锋
17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成套玻璃机械项目	5	荆厚明
18	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0 亿只一次性安全自毁注射器和输液器项目	5	车献梁

19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 L-乳酸及 1 万吨聚乳酸一期工程	5	董保庆
20	淄博山大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焊接与切割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5	陈仁富
21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食品级黄原胶技改项目	5	翟立
2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非青霉素类冻干粉针项目	5	何茂群
23	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清华大学中试基地科研中心项目	5	滕国利
24	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抗冲改性剂 ACR 树脂项目	5	周士斌
25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φ610—φ1620mm 螺旋缝埋弧焊管生产线项目	5	张必壮
26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特种分子筛项目	5	明日信
27	淄博舜正橡胶有限公司	PVC、PVG 及钢丝绳整芯输送带项目	5	张明亮
28	山东丽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酚棉籽蛋白二期及污水处理项目	5	张翔
29	淄博舜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料输送及矿业设备项目	5	陈兵
3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轻卡冲焊技术改造项目	5	薛兴震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
企业及企业家的通报

(2009 年 3 月 9 日)

淄委〔2009〕24 号

2008 年,全市工业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深入开展“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涌现出一批知名度高、规模大、效益好、发展快的大企业、强企业及优秀企业家,有效发挥了骨干带动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淄政发〔2008〕47 号),按照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发展速度、社会贡献等标准评选出了 2008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企业。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考核得分前 30 名的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等企业“明星企业”称号、考核得分 31—60 名的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优秀企业”称号、考核得分 61—100 名的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40 家企业“先进企业”称号;授予相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明星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先进企业家”称号,并分别颁发金质奖章一枚。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企业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工业企业和企业家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坚定信心,积极应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变危机为机遇,变挑战为动力,积极营造夺星创优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兼顾,以更长远的战略眼光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大节

能减排工作力度,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努力把企业发展成为主业突出、机制灵活、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企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企业和企业家名单

附件:

2008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企业 和企业家名单

一、明星企业和明星企业家

明星企业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 2、鲁泰集团
- 3、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 4、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 5、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 6、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7、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 9、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10、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1、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山东金岭铁矿
- 13、淄博鲁阳企业集团
- 14、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15、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16、淄博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山东扳倒井集团
- 18、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明星企业家

- 常振勇
- 刘石祯
- 张建宏
- 杨延良
- 王 刚
- 周敬才
- 马厚亮
- 段连文
- 刘兴亮
- 柴 文
- 郭 琴
- 张相军
- 鹿成滨
- 何茂群
- 车献梁
- 李振平
- 赵纪文
- 彭荣均

19、山东新华医械集团	赵毅新
20、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银山
21、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文中
22、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魏学专
23、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学峰
24、山东铝业公司	王再云
25、张店钢铁总厂	王志杰
26、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家财
27、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邓德乐
28、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鸿富
29、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车成聚
30、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王德洋

二、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家
31、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郑家晴
32、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宜明
33、山东齐旺达集团	王志清
3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于大平
35、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翟立
36、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李建波
37、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书栋
38、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田光
39、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高庆昌
40、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祖山
41、山东美陵集团	刘效华
42、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张必壮
43、高青县供电公司	王青海
44、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王淦
45、山东银仕来集团有限公司	刘东
46、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	冯天甲
47、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薛兴震
48、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王继文
49、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跃成
50、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田晓亮
51、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李学
52、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	王加荣

53、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大伟
54、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张启山
55、阳煤集团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丁连杰
56、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殷书建
57、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王文琦
58、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永壮
59、淄博工业搪瓷厂	王遂孚
60、桓台县供电公司	张 源

三、先进企业和先进企业家

先进企业	先进企业家
61、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邦利
62、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宽
63、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明清
64、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郭 强
65、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周国祥
66、淄博热电集团公司	王玉明
67、淄博市王庄煤矿	石建新
68、山东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徐 辉
69、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路致玉
70、山东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张广俊
71、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怀业
72、山东三玉集团有限公司	张士玉
73、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王 林
74、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马宗祥
75、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陈维茂
76、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刘秋兰
77、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滕国利
78、山东兰骏集团	刘天林
79、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王 峰
80、沂源县供电公司	段连云
81、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巩端洲
82、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徐锡建
83、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于兴敏
84、淄博宝塔焦化有限公司	贾宝水
85、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士斌
86、淄博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巩曰山

87、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刘长杰
88、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王佐任
89、山东丽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 翔
90、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龙平
91、山东辰龙集团	黄树智
92、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韩庆吉
93、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继春
94、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王宝国
95、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荆厚明
96、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沈炳岳
97、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功臣
98、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99、山东齐鲁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世香
100、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张继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0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机关、 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服务明星、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2009 年 3 月 27 日)

淄委〔2009〕32 号

2008 年,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建设“文明淄博”为主线,全民动员,强化措施,注重实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深入,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显著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跨越,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一年来,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充分展示我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更加奋发进取,推动精神文明

建设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 195 个文明单位、淄博市物价局等 28 个文明机关、张店区房镇镇等 46 个文明村镇、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杏园社区等 20 个文明社区和邢海斌等 34 名服务明星、张小博等 9 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好在全市三个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行各业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

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扎扎实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推进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200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
2、2008 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

- 3、2008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
4、2008 年度市级文明社区名单
5、2008 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
6、2008 年度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名单

附件 1:

200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195 个)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博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淄博市老年大学)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员会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共淄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粮食局	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淄博海关	张店区南定镇财政所
淄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	淄博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张店区中埠镇财政所
共青团淄博市委	张店区沣水镇财政所
淄博日报社	淄博市中心血站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张店区水务局
中共淄博市委老干部局	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淄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淄博市市直机关房管所
中共淄博市委政策研究室	淄博市招生办公室
淄博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淄博金宅测绘有限公司
淄博市殡仪馆	淄博中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	张店区地方税务局城区三分局
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矿业公司	淄博直通车眼镜超市有限公司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北矿区铁路运销处	张店区人民法院
	淄博第三中学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淄博分院	博山区医院
张店区天华房管所	博山区八陡镇财政所
张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博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城东工商所
淄川区建设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淄川区医院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山头分局
淄川区邮政局	博山区文化局
淄川区广播电视局	博山区水务局
淄川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博山区林业局
淄川区气象局	博山区统计局
淄川区审计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山头工商所
淄川区罗村镇财政所	博山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计财管理服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支公司
中心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域城工商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淄川区国家税务局商家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源泉工商所
淄博市公路局省道 325 线淄川收费站	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南闫分局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区地方税务局王村征收分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淄川分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支公司
淄川区物价局	周村区广播电视中心
淄川区公安消防大队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王村工商所
淄川区磁村镇财政所	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国道 205 线张博附线淄川收费站	淄博市齐商银行周村支行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博山区邮政局	周村区第一中学
博山区实验中学	周村区人民法院南营人民法庭
博山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萌水派出所
博山区山头镇财政所	
博山区殡仪馆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八陡分局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淄博特信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周村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齐商银行桓台支行
周村区萌水镇财政所	桓台县新城镇财政所
淄博和平学校	桓台县果里镇中心小学
周村区热力管理办公室	山东欧镡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新城征收分局
临淄区司法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马桥工商所
临淄区审计局	桓台县卫生防疫站
临淄区统计局	桓台县邮政局
临淄区招投标中心	桓台县华沟银屑病专科医院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桓台县物价局
临淄区烟草专卖局	高青县第二中学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金岭分局	高青县实验中学
临淄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高青县房地产公用事业管理局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闻韶派出所	山东兰骏集团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直属征收分局	高青县新华书店
临淄区梧台镇财政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朱台分局	公司
临淄区邮政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高青分
临淄区边河乡财政审计所	公司
临淄区敬仲镇中心学校	高青县国家税务局赵店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南王派出所	高青县花沟镇财政所
临淄区齐陵镇卫生院	高青县唐坊镇财政审计所
临淄区皇城镇第一中学	高青县人民法院
临淄区雪宫中学	高青县人民检察院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齐鲁化工	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商城办事处	高青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桓台县图书馆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高
桓台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队	青分所
桓台县实验学校	淄博瑞诚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工商所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高青县电信分
桓台县唐山镇中学	公司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索镇国土管理所	高青县赵店镇财政所
桓台县索镇中心学校	高青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淄博广电网视讯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桓台县支行	沂源县建设局
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学校	沂源县石桥乡财政所

沂源县南麻镇财政所	沂源县东里镇财政所
沂源县地方税务局南麻征收分局	淄博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部
沂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四宝山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沂源县中医院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沂源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山东天下第一店酒厂
沂源县房产管理局	淄博市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沂源县档案局	淄博海尔兄弟教育产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淄博大地印务有限公司丽莎大酒店
沂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监督所
沂源县公安局西里派出所	
沂源县中小企业局	
沂源县公安局巡警大队	

附件 2:

2008 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28 个)

淄博市物价局	周村区建设局
淄博市安监局	周村区旅游局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淄博市民族宗教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淄分局
张店区畜牧局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张店区档案局	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张店药监分局	桓台县地税局起风分局
淄川区民政局	桓台县国税局田庄分局
淄川区文化旅游局	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
淄川区科技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山区委统战部	沂源县国家税务局悦庄分局
博山区委政法委	沂源县工商局鲁村工商所
博山区民政局	沂源县鲁村镇教体办
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附件 3:

2008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46 个)

张店区房镇镇	临淄区边河乡
张店区马尚镇石村	临淄区凤凰镇大薄村
张店区傅家镇石家村	临淄区稷下街道徐家村
张店区湖田镇	临淄区凤凰镇赵家村
张店区中埠镇	桓台县周家镇
淄川区昆仑镇	桓台县新城镇
淄川区龙泉镇	桓台县邢家镇后诸村
淄川区城南镇	桓台县唐山镇于堤村
淄川区双杨镇杨寨村	桓台县荆家镇后刘村
淄川区双杨镇杨兰村	高青县青城镇
淄川区磁村镇马棚村	高青县花沟镇
博山区崮山镇	高青县唐坊镇
博山区源泉镇	高青县赵店镇有言张村
博山区石马镇	沂源县土门镇
博山区南博山镇	沂源县西里镇
博山经济开发区西域城村	沂源县石桥乡北河峪村
博山区池上镇中郝峪村	沂源县徐家庄乡埠西村
周村区北郊镇管庄村	沂源县大张庄镇回峪村
周村区萌水镇萌四村	沂源县西里镇裕华村
周村区南郊镇宋家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曹二村
周村区王村镇东道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榆林村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西马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固镇孙庄村
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北谢村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	

附件 4:

2008 年度市级文明社区名单(20 个)

- 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杏园社区

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桃园社区

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金信园社区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圣隆社区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丰苑社区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人民东路社区

张店区湖田镇官庄社区

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泉龙社区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北关社区

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前进社区
-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车站社区

临淄区闻韶街道勇士东社区

临淄区雪宫街道临园社区

临淄区辛店街道西夏社区

桓台县城区街道云涛社区

桓台县城区街道宝发社区

沂源县城区办事处城北社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闫桥社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荷香园社区

附件 5:

2008 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34 个)

- 邢海斌 王晓红 赵学梅 徐艳丽 刘 滨 李金燕 郑爱梅 王筱杰 荆红霞 王 娜

杨 柳 张滋惠 高秀娟 李媛媛 刘 双 吴 冬 宿 敏 孙 梅 孙晓双 李佳蕾

田勤红 康义杰 刘 红 谢凌凤 杨 波 杨化浦 张桂华 宋 婷 孙茂林 王克胜

孙立军 崔 凯 徐敏友 齐元友

附件 6:

2008 年度市级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工作者名单(9 个)

- 张小博 王英明 李 森 田立稳 杨 刚 牛东升 魏训华 马成立 赵希娟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08〕82 号文件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 新特优工程的意见

淄政发〔2009〕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的意见》(鲁政发〔2008〕8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采用高新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步伐,振兴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和节能减排水平,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特色产业优势突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现代工业体系。

(二)任务目标。到 2012 年主要任务目标是:

1. 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20% 以上,

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对机电、建材、轻工、纺织、冶金等传统行业的装备普遍改造一遍,完成技改投入 1500 亿元以上。

2. 重点工业企业技术装备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重达到 80%,其中居国际先进水平的达到 4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装备的能耗和污染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3.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5% 以上。省级以上各类技术中心达到 160 家,其中国家级 8 家。

4. 中国名牌达到 35 个,山东名牌达到 200 个;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30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达到 200 件。

5. 全市制造业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比重达到 95%,其中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15% 以上。

6. 全市年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20 个,其中过 100 亿元的 14 个,过 500 亿元的 1 个。

二、工作重点

围绕发展“新特优工程”,抓住重点领域、龙头产品、关键环节,追踪国际先进水平,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改造,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

立足创新发展,重点抓好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的完善,抓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创新成长型企业的规模膨胀,努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

1.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坚持企业技术创新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工作相结合,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进共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开发。切实抓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梯队建设,通过培植一批、提升一批,不断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逐步完善全市技术创新体系。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的全面合作,以项目为载体,大力促进产学研合作,引导高校、科研单位的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努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技术标准,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2.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坚持引进研究开发与自主创新紧密结合,强化消化吸收,紧紧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及医药、电子信息和光机电一体化四大领域,集中力量对关键、共性和配套技术进行攻关,支持一批重点科技开发项目,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科技成果。突出抓好东岳国际氟硅材料产业园以磺酸树脂离子膜为龙头的氟硅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开发高技术整机、成套设备、新医药、电子产品,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3. 促进创新成长型企业膨胀发展。制定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引导和鼓励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带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在电子信息技术、新型能源、新型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精细化工等行业中,选择 30 户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优秀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 40% 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30% 以上,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5% 以上。

(二) 大力发展区域特色产业

立足区域产业特色,重点抓好产业集群和特色产品的发展,进一步增强龙头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关联企业在空间上相对集中、生产上分工协作、技术上互动创新、资源上互补共享、地域和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特色产业集群。

1.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在产业布局上,以省级以上特色工业园区和各类基地为依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强化区域产业特色,推进集群化发展。在产业定位上,围绕新材料、精细化工、信息产业、医药、节能环保设备、汽车和机电装备等现代工业领域,发展比较优势产业集群。要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再造和延伸产业价值链,促进地方产业链的形成,促进中小企业协调发展。重点培育发展化工助剂、专用装备制造、制药及药用包装材料、汽车及零配件、高档纸制品及印刷、工艺美术及陶琉、氟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信息材料、电子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牛仔布及牛仔服装、色织布及服装、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新型耐火及节能材料、电机及泵类、功能玻璃及玻璃纤维、医疗器械、先进技术陶瓷材料、高档建材及新型墙材、节能及环保装备、食品及食品深加工等 20 个特色产业集群。

2. 积极培植特色重点产品。围绕特色产业或产业集群发展特色产品,从产品结构调整入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从新材料、精细化工、医药三大优势行业和机电、纺织、冶金、建材、轻工五大传统产业中选择 100 个左右特色产品,通过 3—5 年培育,使其规模或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三名,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形成竞争新优势。

3. 着力壮大特色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特色龙头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的带动作用。推动特色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

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业规模,增强骨干企业的凝聚力和辐射力。引导特色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剥离专业化强的零部件和生产工艺,发展专业化配套企业,提高企业间专业化协作水平。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延伸。

(三)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提高质量和效益,改造提升化工、轻工、建材、冶金、机械和纺织等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培育自主知名品牌,推进节能减排,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

1.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化工行业,要充分利用炼油、乙烯等基本原料生产能力,拉长产业链,支持精细化工等系列深加工产品发展;加快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推广应用计算机生产控制与优化、化工故障诊断、监控与安全系统、工程设计等技术,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轻工行业,要适应市场需要,支持高档陶瓷、机制纸及制品、食品及饮料、塑料及制品,发展小家电、皮革、工艺美术等重点领域,支持塑料原材料及制品基地、机制纸及制品基地的项目建设;开发能耗低、污染小的轻工产品。建材行业,要以提高行业协作能力和培育品牌为核心,支持建陶工业区产业调整升级改造;提高水泥产业集中度,淘汰立窑水泥,干法旋窑的比重逐步提高到 100%;玻璃行业重点拉长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产品;支持利用大型浮法玻璃全氧燃烧等技术加快节能减排改造,改造提升装备水平。冶金行业,重点是提升装备水平,钢铁要围绕“优、特、稀有”,开发深加工产品;有色金属重点发展新型建筑铝型材、大型工业铝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支持稀土精深加工,开发稀土氯化物、稀土盐类、稀土超细粉。机械行业,要运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柔性加工线、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技术设备,提高装备信息水平;加快资源整合和专业化分工,促

其向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技术化方向发展。纺织行业,要以培育纺织服装知名品牌为重点,推进产业基地式和区域产品集群式发展,提高设计、印染后整理和信息化水平。

2. 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鼓励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计量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品牌运营,鼓励企业进一步增强品牌经营、发展的意识。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对产品被评选为中国名牌、山东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扶持。着力培育产业名牌产品集群,打造区域品牌,进而推动整个产业提升水平。加快在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争创名牌的步伐,带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

3. 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支持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的集成创新,突破共性技术和关键产品,大力培育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催生出的医疗电子、机床电子、数控电子、新材料、生物工程等新兴产业。运用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研发设计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过程的精密化、产品的智能化、装备的数字化、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流通和市场营销的网络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科技中介等服务平台的融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开放高效、体系完备的公共平台,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保障措施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全市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找准工作切入点,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凝聚整体合力。

(一)创新发展理念。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发展“新特优工程”,关键是要创新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把握科学发展观,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用科学发展观分析问题、指导实践,用科学发展观审视过去、总

结得失,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转化为谋划发展的正确思路、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领导发展的实际能力。加强技术改造,加快技术创新,切实把实施“新特优工程”作为推动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主攻方向,准确把握好与快的关系,更多地“好”字上下功夫、见成效。

(二)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认真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 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淄发[2008]2 号)文件精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创建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步伐,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落实培养、引进人才的相关激励政策,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的保障。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的战略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积极接受技术外溢,迅速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搭建高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向我市重点行业和领域转移。

(三)实施重大技改项目。加强规划指导,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振兴规划,制定我市精细化工、新材料、医药、电动汽车、泵及电机、钢铁、氧化钙、建陶、造纸、玻璃、日用陶瓷、工艺美术、面料及服装等重点行业(产品)的调整振兴规划或指导意见。紧紧围绕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特色产品和龙头企业,规划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每年提出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导向计划,并按照“竣工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筛选储备一批”的要求组织实施。采取向社会发布、向金融机构等部门推介的方式,引导资金、土地等要素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倾斜。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加以细化,真正把技术改造投资引导到“新特优工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上来。

(四)落实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好国家增值税转型以及工业振兴的各项财税政策;积极争取

国家机电产品进口补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国债补助等,认真落实市政府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切实落实好国家规定领域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形成完善的政策激励机制,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新特优工程”的实施。

(五)拓宽融资渠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各金融机构要加快落实新的货币政策,加强银企沟通,加大对骨干企业和重点技改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要研究探索新的技改投资体制机制,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通过合资、重组、互相持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对技改项目实施投资。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典当、租赁、风险投资、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支持对国内企业的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降低成本。支持企业引进世界 500 强等国外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与中央大型企业的合资合作,吸引资金、技术、人才和装备驻淄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形成支持技术改造和“新特优工程”实施的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技术改造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出相应安排和部署;经贸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主动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科技部门要突出抓好重点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强化对技改项目的技术支撑;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技改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信息产业部门要协助企业落实好支持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扶持政策,加快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统计部门要搞好技改投资的统计,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环保、税务、质检、金融、海关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

造;各行业协会要发挥自身优势,研究提出行业结构调整意见,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为全市

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 加快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9〕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新特优工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为全市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根据全市工业实际,现就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促进结构调整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工业发展速度和增长质量明显提高,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涌现出了以百强企业为龙头的知名度高、规模大、效益好的一大批骨干企业群体和名牌产品。但是,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工业结构不合理、产业链短、产品层次低,特别是创新能力弱、发展后劲不足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工业企业适应土地、节能减排、国家产业政策等硬约束、实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能力还不强。因此,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特别是培植自主创新水平高、发展后劲足的新兴工业显得尤为紧迫和重

要,这是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着力点,集中力量培育发展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增强工业发展后劲,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优化结构原则。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用高新技术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坚持产品的先进性、高成长性与提高市场占有率相统一,着力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 坚持创新成长原则。积极培育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的新型工业企业,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发展的能力。

3. 坚持效率优先原则。充分发挥产品的技术优势,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突出人均贡献,积极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

4.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相统一,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工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支持对象、评选指标、认定办法、发展目标 and 退出补入机制

(一)支持对象:

列入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生物医药工程、精细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其它产业中的优秀企业。

2. 产品科技含量高、市场空间大、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工业企业。

3. 自主创新能力强、先进技术应用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工业企业。

4. 上一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或实现利税 300 万元以上、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可列入培育发展范围。

5. 企业管理团队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创新意识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企业守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评选指标

1. 发展效率指标: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缴税金及对地方财政贡献;年人均销售收入、年人均利润、年人均实缴税金、总资产收益率和主导产品单位能耗。

2. 研发创新指标: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和新产品产值比重;列入省以上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开发的新产品名称及数量;技术创新能力证明及有关荣誉(专利、软件著作权、研发中心等)。

3. 可持续发展指标:产品先进性(在行业、国内外所处水平及品牌荣誉等);技术先进性(在

行业、国内外所处水平);市场容量;新上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

(三)认定办法:每三年评选认定 30 家左右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集中力量,加大投入,重点扶持。区县、高新区根据相关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对申报企业严格审核并提出初选名单,报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以上企业直接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公布。

(四)发展目标: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在三年的重点培育期内,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 40%以上,技术改造投入年均增长 30%以上,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5%以上,企业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量占全部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经过三年重点培育,30 户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中心的达到 80%以上,发明专利申请达到 60 件以上,经过省级以上鉴定的新产品数量达到 100 种以上,主导产品 80%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0%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退出补入机制:在三年重点培育期内,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确定的发展目标,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年度发展情况进行评定。对两年没有达到预定发展目标的企业,不再列入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予以支持,同时按照相关条件补入同等数量的优秀企业。

四、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市政府设立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新产品产业化推广、新产品开发、科研投入、购买科技成果、技术

创新和技术改造等,以引导和鼓励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

(二)三年培育期内,企业每年实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增幅高于区县地方财政收入增幅的,超出部分按财政级次给予企业等额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三)市及区县两级财政每年列支的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

(四)鼓励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吸引、聘用高层次人才。企业吸引、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淄发〔2004〕7号)给予支持和鼓励。

(五)鼓励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上市融资。有关部门要积极促进企业与风险投资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推动企业由有限公司向股份有限公司过渡,为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创造条件。企业新上市发行股票,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号)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

(六)市直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指导、扶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建立科技研发机构和争创名牌。企业获得的品牌及认定的研发机构按照《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07〕41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

见》(淄发〔2008〕2号)给予支持和奖励。

(七)全市新增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规模扩张。

(八)金融部门要创造条件,优先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融资,促进企业加快发展。

(九)建立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现场办公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到企业现场办公,研究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贸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组织评选、调度、统计和分析等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制定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三年培育期满,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企业发展、贡献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研究后,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 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侯 勇(市经贸委副主任)

张旭东(市科技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 薛忠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耿新伟(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王衍明(市国税局副局长)

赵德森(市地税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刘 洁(市人行副行长)

彭兴华(市政府节能办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侯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就业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9〕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应对金融危机、保增长促就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鲁政发〔2009〕1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

对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4 号)精神,积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千方百计稳定和促进就业,稳定全市就业形势,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措施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全市各

类用人单位要把稳定就业作为重要的社会责任,加强在岗培训和人才储备,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带头稳定就业岗位。用人单位经济效益下降或停工限产的,可以采取灵活工作时间、安排职工轮岗或待岗等方式,与职工协商降低劳动报酬;确需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应按规定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待岗人员,经平等协商后可以按不低于最低工资的 70% 发放待岗基本生活费,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再及时恢复或提高工资标准。

(二) 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国有(集体)企业以及由此改制的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率降低 1 个百分点,由 23% 下降为 22%。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年底,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期限为 9 个月。企业和职工本人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下调 30%,企业缴费费率由 2% 下降为 1.4%,职工本人缴费费率由 1% 下降为 0.7%;企业按 7%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下降为 6.5%;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降 0.1 个百分点。

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办理期限为 2009 年年内,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开展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试点工作,对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员工队伍,并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可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补贴或者岗位补贴,补贴办理期限为 2009 年年内,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我市就业资金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岗位补贴标准按照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执行。上述两项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项。已经享

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不能同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三)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加强对企业裁员规模的调控,一次裁员 20 人以上,或裁员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需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后,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被裁员工的劳动关系,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清偿拖欠职工工资等债务,避免引发劳动纠纷。对确实无力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的困难企业,可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在企业以资产提供担保后,分期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经济补偿。

(四) 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服务工作。对因生产经营困难关停的企业,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合理的人员分流方案,落实经济补偿政策,妥善解决职工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好职工分流过程中涉及劳动保障的相关问题。对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要及时纳入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逐人开展职业指导,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加大劳动监察工作力度,积极防范和严肃查处少数企业主欠薪、拖欠社会保险费后转移资金、关厂逃匿等行为,妥善处理因此类问题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努力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 做好困难企业的认定工作。本通知所指“困难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2008 年 10 月以后,受金融危机影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发放工资并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此前已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已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裁员或少裁员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

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国家限制的行业和企业除外)。具体认定工作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

二、千方百计促进就业

(一)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作用。在落实中央和省扩大内需政策,安排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就业岗位增加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重要内容。探索建立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就业影响评估跟踪制度。项目立项前,要进行社会影响分析,明确就业岗位增加数量、人力资源配置情况、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等内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项目开工建设时,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在农田水利、交通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要尽可能吸纳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

(二)完善扩大就业与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良性互动机制。各级在制订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时,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又要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完善鼓励发展轻工、纺织、建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要大力发展中小企业,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融资和担保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着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体作用。要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优势,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服务业,重点开发养老服务、医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物业服务等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支持动漫、创意、租赁、家政和农业技术推广、农用

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等服务业发展,使服务业在扩大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最大限度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利用当前农民工返乡、农村劳动力增加的有利时机,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把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扶持农副产品深加工和销售、家庭来料加工等农村二、三产业和特色经济的发展,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发展,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空间。继续做好劳务输出和输入工作,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的协作,开展好区域对接、产业对接、城乡对接和技能对接,促进劳务经济的发展,打造劳务输出品牌,使劳务输出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化,由松散型向组织型转化,由盲目流动向有序流动转化,由单一型向多元型输出转化,由低层次向高层次转化,增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针对性、稳定性。

(四)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全面落实有关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创业群体,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专项帮扶计划,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扶持和培植一批成功创业者和创业型企业。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探索开展创业型区县、创业型街道(乡镇)、创业型社区和创业型新农村等创建工作。组建市、区县两级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和创业项目资源库,建立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拓宽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渠道。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创造更加宽松的创业和投资环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免费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延续鼓励失业人员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 2009 年底。落实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依法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免除前置审批的各项费用;符合相关条件的,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失业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首次工商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政府贴息的项目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中已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3 年期满,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至退休的就业困难人员,其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可延长到法定退休年龄。延续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 2009 年底。

(三)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按照“源头控制、动态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确保落实”的要求,继续做好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确保“出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户、稳定一

户”,实现动态清零。通过建立就业援助基地、开设就业援助热线、组织集中职业指导等措施,形成就业援助体系。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开发公益性岗位。对政府开发的公安协警员、交通协管员、环保协管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公益性岗位,以及社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并适当提高岗位补贴标准。

(四)提高灵活就业的稳定性。鼓励劳动者以非全日制、季节工、小时工等多种灵活的方式实现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 2009 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其他人员延长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五)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推进市、区县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扩大担保贷款覆盖面。全面推广“信用社区+就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的工作机制模式,继续加大担保基金投入,增加担保基金规模,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提高放大倍数,对符合条件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要简化手续、加快审批、及时发放。加强财政政策、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采取贴息、奖励等措施,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自主创业、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各类商业性小额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困难的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帮助企业稳定生产、带动就业。

四、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工作

(一)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

拓宽就业渠道,完善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服务,各级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应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公益性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推荐、人才招聘、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多种服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以未就业特别是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强化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加强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大力推进创业教育,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实施小额免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自主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落实企业减负稳岗措施,稳定农民工就业。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在城镇再就业。建立完善劳务输出地区和劳务输入地区对接机制,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引导农民工有序就业。落实好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掌握一定技能、积累一定资金的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和信息网络

建设,做好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间的信息对接,及时提供有效岗位信息。

(三)积极推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就业工作。拓宽安置渠道,积极落实国家现行安置政策及自主择业政策,积极鼓励自主创业。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鼓励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到基层一线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工作。

五、全面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

(一)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对生产经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造成减产、停产状态的困难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开展在岗培训,为企业生产发展做好准备;对城镇失业人员特别是进行失业登记的大学毕业生、留在城里的失业农民工、失业返乡的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其寻找新的就业岗位;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技能型人才;对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农村初、高中毕业后未能继续升学的人员开展就业竞争能力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培训,培育一批掌握一定技能的村镇建筑工匠、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维修人员等专业人才。

(二)发挥社会资源作用。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加快培养重大项目实施及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中急需的技术工人。要广泛发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实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能力,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就业率。要加大对技工院校和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的支持力度,技工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可采取扩招等措施,推进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实施。

(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强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建立政府补贴与培训成本、培

训质量和就业效果挂钩的就业培训绩效考评机制,将政府补贴落实到位。对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在岗或转岗培训的,所需资金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在严格标准和程序的前提下,由企业向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经同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从就业资金中予以适当支持。对城镇失业人员、失业返乡的农民工、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所需经费按规定由当地就业资金给予补贴。对农民工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加强对就业资金的监管,杜绝任何机构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

六、积极强化就业服务

(一)开展“就业伙伴行动”。各级政府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困难企业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建立起政府与企业 and 求职者之间协调互助的良好伙伴关系,全面开展“就业伙伴行动”。区县发展改革、人事、财政、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与困难企业结成就业伙伴,深入到困难企业,宣传政府援企稳岗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他们制定工作方案,尽量少裁员或不裁员。对确因经营困难需要规模裁员的困难企业,要送岗位、送服务,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

(二)实施创业助推“1+3”行动。各区县、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政府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要专门设立创业服务窗口,坚持人本服务的理念,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推行“一对一”创业指导和分类创业服务,重点围绕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量身定制创业援助计划。全面实施创业助推“1+3”行动,对每一个有创业意愿并参加创

业培训的劳动者,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协助落实一处经营场地、帮助办理一笔小额担保贷款。

(三)加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强化面向城乡、服务各类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公共就业服务,逐步实现就业服务的全程信息化。着力加强岗位信息库、求职信息库建设,确保录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市、区县两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机构与同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实现就业信息联网共享,为就业困难群体和农民工提供免费就业信息服务。

(四)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各级政府要把开展全方位的就业服务活动,作为应对当前金融危机,稳定就业局势的一项重要举措,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重点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和农民工为主要服务对象,积极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促进各类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

七、进一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强化农民工公共服务。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农民工,要按规定及时核发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民工输出地要及时接纳农民工随返子女进入当地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并将接纳返乡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列入当地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加强返乡农民工的疾病预防控制,用人单位要组织好农民工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及时做好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的衔接工作。认真落实农民工计划生育输出地和输入地协调配合的管理服务体制,共同做好返乡农民工及其随返家属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落实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免费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提供咨询服务。

(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进一

步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工资保证金实施范围由建设领域扩大到交通、水利等领域。建立劳动保障、工商、金融等有关部门对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联动惩治机制。工商部门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返乡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要简化程序,加快办理,对小额劳动报酬争议案件实行终局裁决。凡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要依法先予执行。各级司法机构要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努力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三)做好返乡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要按照国家政策处理好返乡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解决其看病就医问题。对在输入地受工伤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督促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费用。农民工输出地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与农民工输入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协调,保障返乡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

(四)维护好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针对农民工返乡对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影响,输出地政府要积极做好工作预案,化解可能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违法流转的农民工承包地,要坚决退还;因长期占用不能退还的,流转主体要负责安排返乡农民工就业。对依据口头协议等方式进行短期流转且农民工要求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则上应退还农民工。对长

期流转又有流转合同的,可依法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有纠纷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要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返乡农民工的土地流转收益。要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目标责任制度。各级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扩大就业、稳定就业和做好农民工工作作为重要目标,把新增就业人数、控制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落实目标责任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县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完善落实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注重发挥国有控股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在吸纳就业、稳定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定期联合分析协调制度,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中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定期通报。对在就业工作中因工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建立完善失业预警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当前就业形势的变化,强化失业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用人单位的预警预测,对关闭、停产、半停产(限产)和逃逸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劳动关系状况、减员动向和欠薪欠费等情况,对减员意向较大的企业实行重点跟踪监测。要建立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分

析岗位流失原因,研判岗位流失趋势,对有可能出现较大规模岗位流失的行业、企业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在同一时间、同一行业中出现失业人员激增时,要及时启动失业预警应急预案,采取加强人员疏导、落实失业保险金、提供就业岗位等措施,迅速缓解社会失业压力。建立健全企业空岗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返乡情况统计监测制度,落实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深入做好就业宣传工作。

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社会氛围,努力维护全市稳定就业的良好局面。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9〕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市畜牧业得到了持续、快速发展,不仅从根本上扭转了畜产品长期短缺的局面,而且已成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为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发展,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为中心,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健康养殖,推进畜牧产业化发展,不断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构

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到 2011 年,全市畜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为:肉蛋奶产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畜牧业产值达到 55 亿元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畜牧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科技实力和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畜禽良种繁育、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和布局

(一)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加快发展奶牛、肉牛,稳定生猪和禽蛋生产,积极发展特种养殖的思路,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步伐。

(二)加快发展奶牛、肉牛。通过采取龙头企业带动和增加投入等综合措施,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加快畜禽品种改良步伐,不断提高奶牛、肉牛生产水平和品质。到 2011 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 7 万头以上,肉牛存栏达到 13 万头以上。2009 年至 2011 年,对新建存栏 100 头以上规模的标准化奶牛小区和新建存栏 100 头以上规模的标准化肉牛小区,经验收合格,市政府给予补贴。结合推广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实现奶制品结构多元化,把奶业发展成为我市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支柱。积极推广玉米秸秆青贮,扩大秸秆过腹还田面积,到 2011 年全市玉米秸秆青贮达到 130 万立方米以上。2009 年至 2011 年,市政府继续对玉米秸秆青贮进行补贴。

(三)稳定生猪和禽蛋生产。一是发展标准化规模生产,进一步加大对标准化规模猪场、蛋鸡场的扶持力度,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二是落实能繁母猪补贴,积极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增强能繁母猪防灾抗灾能力,分散生产经营风险,保障农民稳定增收。三是加强畜牧生产信息的分析和预警,搞好信息发布和预警分析,指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规避市场风险。四是积极推广自然养猪法,力争到 2011 年全市采用自然养猪法存栏规模达到 30 万头。对 2009 年至 2011 年新建采用自然养猪法存栏达到 300 头的养猪场,经验收合格,市政府给予补贴。

(四)根据畜牧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适时调整种植业结构。引导扶持优质牧草和饲料作物的种植生产,形成科学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以周村、桓台、高青、临淄为重点,在济青高速公路与滨博高速公路两侧实施秸秆养畜示范工程,实现种植、养殖、加工有机衔接,生产、生态和生活兼顾的良性循环机制。

(五)积极发展特种动物养殖。培植藏獭、狐

狸、鹿、山鸡等特种动物养殖龙头企业,扩大养殖规模,逐步形成特种动物养殖基地和加工基地。

三、加强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落实养殖业用地、用电优惠政策。将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明确用地布局,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好预留,其用地按《畜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转用、征用、征收等手续,任何人不得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饲养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二)完善畜禽良种体系建设,提高畜禽良种率。建立畜禽良种引进、繁育、推广和管理服务体系,加快良种猪人工授精站建设。依托山东布萊凯特(淄博小黑牛)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推广高产奶牛、良种肉牛人工授精、胚胎移植技术。建立完善畜禽良种服务体系和监管体系,严格执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种畜禽管理。

(三)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7]56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各区县要完成县乡两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逐级将责任落实到基层,做到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担。对预防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所需的免疫、监测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保证有充足的储备。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免费强制免疫、监测,提升预防与监测水平,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动物防疫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到 100%,保障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执业兽医管

理,规范动物诊疗行为,推进兽医工作体制机制创新。

(四)加强执法监督,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认真履行《动物防疫法》赋予的职责,加强对防疫、检疫工作的执法监督,实行以监促检、以检促防,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率达到 100%。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强化对畜产品市场和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加强畜产品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检测检验水平。严格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强化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管理,逐步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推进兽药经营单位 GSP 建设,规范和整顿兽药市场秩序;加大对三聚氰胺、“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使用的查处力度,依法严惩制售及使用违禁药物和不合格饲料的违法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群众吃上放心畜产品。

(五)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扶持力度。各级财政扶持资金要向规模较大、运作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支持其开展畜牧专业技术、市场营销、管理培训,畜牧科技和信息服务,引进畜禽新品种和畜牧新技术,组织标准化生产和畜产品质量认证。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的规定,落实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积极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

(一)采取技术引进、技术开发和实用技术推广等措施,积极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把规模养殖场和龙头加工企业作为扶持的重点,逐步建成引进高新技术的窗口、科研开发的载体和实用技术推广示范的基地。

(二)科技三项经费中要逐年增加用于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比重,科技部门要选择攻关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推广奶牛人工授精、胚胎移植、自然养猪法、疫病综合防控、玉米秸秆

青贮、配合饲料生产等畜牧先进适用新技术。

(三)鼓励畜牧兽医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科技开发和服务,鼓励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兴办、创办畜牧经济实体。

五、加强畜牧龙头企业建设,推进畜牧产业化进程

(一)加快畜牧龙头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龙头企业资本运营和品牌运作,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集中支持标准化奶牛小区升级改造、畜禽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乳品、肉禽加工流通业发展,增强对农民的辐射带动能力。依托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小区建设,落实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推进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经营。

(二)引导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组织以土地经营权、资本、产品等要素参股龙头企业,鼓励畜牧龙头企业为农民贷款提供担保。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成立畜牧业担保公司,为养殖户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畜牧龙头企业发展。本着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扶持资金的同时,市和区县两级进一步加大对畜牧龙头企业的补贴力度;对畜牧龙头企业及其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在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农业良种化体系建设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优先立项和扶持。

六、进一步加大对畜牧业发展的领导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深化畜牧业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把加快畜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制定政策,扶持发展。各区县、高新区要抓紧制定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好畜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发改、财

政、科技、畜牧兽医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发挥职能优势，采取切实措施，形成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合力。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09 年 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等部门拟定的《2009 年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准确把握粮食库存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提高对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扎实实地做好粮食清仓查库的各项工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2009 年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质监局 农发行淄博市分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8 号)精神，做好我市清仓查库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09 年全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清仓查库的范围和内容

本次清仓查库的范围包括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储存进口粮以及国家临时储存粮，下同)、地方储备粮，国有粮食企业储存的商品粮。以上所称粮食包括大豆，不含食用植物油。具体内容如下：

(一)库存粮食数量检查。重点查清中央储

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储备粮和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中储粮淄博直属库、山东谷丰粮库等中央和省直属企业)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情况。对国有粮食企业代收、代储的商品粮,要查清粮权归属情况。

(二)库存粮食账务检查。重点检查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账务处理的合规情况,以及不同性质和品种的粮食按规定进行分账管理、分仓储存情况。对利用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收购的粮食,要重点检查粮食库存与贷款是否对应,资金占用是否合理。

(三)库存粮食质量检查。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质量合格率和品质宜存率。其中,地方储备成品粮只检查质量合格率。

(四)中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情况检查。重点检查 2008 年度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规范,轮换的品种、数量、时间与计划是否一致,轮入粮食的生产年限和质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擅自申换品种、变更轮换库点和数量以及未轮报轮、转圈轮换、超轮空期轮换等问题。

(五)成品粮库存情况检查。重点检查地方储备成品粮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六)政策性粮食财政补贴资金拨补情况检查。重点检查 2007 年和 2008 年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保管费和轮换费是否及时足额拨补到代储企业,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和保管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拨补到委托收购库点。

(七)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及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检查。重点检查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每个区县选择 1 家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粮食库存情况的典型调查。

二、清仓查库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附后,以下简称市查库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鲁政办发[2009]9 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所有纳入检查范围的粮食库存进行检查。各区县、高新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科学组织协调,落实职责分工,细化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清仓查库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中储粮淄博直属库等中央和省直属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一)职责分工。市查库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一是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领导本市清仓查库工作。二是制定本市粮食库存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将本市具体承储库点 2009 年 3 月末粮食库存统计报表下达到区县、高新区。四是汇总本市的粮食库存普查结果,并向省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报告。五是协助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组开展复查、抽查工作。六是受理、核查举报,并配合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组对重大案件的核查。

各区县、高新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县查库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一是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领导本区县清仓查库工作。二是组织和督导本区县内纳入清仓查库范围的全部企业开展粮食库存自查。三是审核、汇总企业自查结果,向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四是协助各级工作组开展粮食库存普查、复查、抽查和案件核查等工作。

(二)直属企业清仓查库的组织。按照在地原则,由市和区县查库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对辖区内中央和省、市直属企业不同性质粮食库存进行

检查。从中央企业直属库抽调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库及其所监管粮食的检查;从省直和市直企业抽调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企业及其所监管粮食的检查。

(三)清仓查库信息资料的整合。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对省粮食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细化到实际储存库点的统计报表数据,按照在地原则进行整合,并区别不同粮食性质、品种,按行政区划和实际储存库点,将统计报表数据分解下达到区县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粮食清仓查库的检查依据。整合分解后的统计报表数据应在普查开始前下达至区县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县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分库点资料进行分析,发现库存异常变化的库点,应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整合后的分库点统计报表资料,由区县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及时报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检查时点和方式

(一)检查时点。以 2009 年 3 月末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为检查时点。

(二)检查方式。本次清仓查库采取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和督导企业自查,市政府全面普查,省政府重点复查和国务院抽查工作组随机抽查的方式组织实施。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和督导企业自查是整个清仓查库的基础环节,对提高清仓查库的效率具有重要作用,要精心组织部署,按照全市清仓查库工作的统一要求,督促本辖区纳入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切实做好自查工作。企业在完成自查的同时,要为下一步市级普查、省级复查和国家抽查做好充分准备。

市级普查是确保清仓查库工作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切实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对纳入检查范围的粮食企业库存情况逐一进行全面普查,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

市级普查采取市内综合交叉的检查方式,对参与检查的人员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在辖区内择优选调和安排。抽调参加普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区县和企业的普查工作。

省级复查采取随机抽样、突击检查和暗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普查和县级自查的工作质量进行复核。省级复查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的深入检查,并对市级普查和县级自查工作质量情况和检查结果作出评估。

国务院抽查工作组抽查,在省级复查的基础上采取不事先打招呼、随机选点的方式进行。自查、普查、复查和抽查的具体检查方法,按照《2009 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检查方法》执行,由省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下发。

四、清仓查库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机构。市政府成立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2009 年 3 月底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成立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并将机构设置和人员名单等情况报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制定和印发清仓查库实施方案。各区县、高新区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和印发本辖区内清仓查库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动员和培训。2009 年 3 月中旬前,区县、高新区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上级要求,组织清仓查库工作人员参加省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清仓查库业务培训,完成全体检查人员的培训任务。2009 年 3 月下旬,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完成清仓查库工作的动员和部署。

4. 其他准备。区县、高新区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被查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和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具体方案要求,备齐相关文件、账务和报表资料,提前准备工作底稿,对不规

则货位进行形态整理,备齐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称重等检查工具。考虑到个别存粮数量较少、粮堆形状难以规范的货位需要采用称重法检查粮食数量,应提前配置少量移动式散粮自动秤(建议单机检斤能力不低于 15 吨/小时,配备数量一般不少于 2 台)。

(二)自查阶段。2009 年 4 月 5 日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和指导本辖区纳入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认真自查,完成情况汇总,并报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被查企业要根据自查情况认真填写各类工作底稿和汇总表格,准备与检查当日粮食库存实际情况一致的货位平面图、货位明细表,以及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统计报表、会计报表、辅助账表、原始凭证等账务资料,合同、运单、发票等反映粮食出入库业务的凭证,粮食测温、测湿、熏蒸等作业记录,为后续普查、复查、抽查做好准备。

(三)普查阶段。2009 年 4 月 20 日前,市政府按综合交叉的原则组织对全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安排具体方案另文下发),确保不留死角。普查范围应与 3 月末国有粮食库存统计月报口径严格一致。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及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检查及粮食库存典型调查结合普查工作一并开展。典型调查选择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3—5 家库存规模较大的企业。

(四)复查阶段。2009 年 4 月底前,省政府组织对全省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辖区内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 20%—30%。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承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 25%左右。复查工作按省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进行。

(五)抽查阶段。2009 年 5 月 10 日开始,国务院抽查工作组对重点省(区、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质量抽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

抽查企业所承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 25%左右。各区县、高新区要做好充分准备,迎接国家抽查。

(六)检查结果汇总上报和整改阶段。

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全面检查粮食库存的基础上,对清仓查库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逐级汇总检查结果,编制相关报表和检查工作报告。区县、高新区查库领导小组要对库存检查结果严格把关,数据汇总中发现有错统、漏统、重复统计、虚报库存数量等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检查认定的账实差数要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措施,由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限时报送整改结果,有关资料存档备案,并在检查报告中如实反映,视问题成因和严重程度进行问责。

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省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时间,向省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清仓查库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汇总报表。市总结报告包括市级普查工作汇总情况和区县自查工作情况。6 月 15 日前,区县、高新区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办理完毕所接收的与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相关的举报案件,并向市查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核查报告。

五、清仓查库工作要求

(一)逐级落实责任。本次清仓查库工作是国务院组织开展的全国性粮食库存专项检查,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各级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密切配合,协同工作,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机构到位,检查人员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辖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要建立和完善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有关企业法人代表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逐级在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及相关报表上签

字。各级清仓查库工作组负责人都要在检查报告上签字,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要严格工作底稿制度,各环节检查的原始记录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并妥善保存、留底备查,不得擅自篡改、损毁。工作走过场、弄虚作假或妨碍清仓查库工作,造成检查结果失实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保证质量和进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本实施方案和《2009 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检查方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和步骤,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检查方法,明确时限要求,确保各项检查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三)真实反映粮食库存状况。各类粮食企业要积极配合清仓查库工作,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

(四)增强清仓查库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市及区县、高新区查库领导小组要强化对清仓查库过程的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清仓查库全过程进行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向社会公布粮食库存检查的政策、内容、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防止负面炒作,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稳定市场,安定民心。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案件并选择典型案件公开曝光。

(五)严明纪律,清正廉洁。要选派政治素质

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清仓查库工作,并对检查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严明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坚持原则,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六)加强保密工作。国家粮食库存的数量和布局属于国家秘密事项,对检查过程中涉及的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及省、市、区县粮食库存的数量、布局要严格保密。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制定清仓查库保密措施,配备必要硬件设施,明确保密责任,特别是在数据传输、新闻宣传等环节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七)清仓查库的经费保障。要本着勤俭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安排落实本次清仓查库工作经费。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对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进行严格审核,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如实申报。本次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由省级财政核实后专项列支。市及各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不得将清仓查库费用转嫁给被查企业和单位。有关清仓查库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管理等事项,由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八)清仓查库文件资料的保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下发的发改经贸[2008]3676号文件要求,市及区县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机构和检查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每个阶段清仓查库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完整。检查结束后,将全部资料移交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淄博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林建宁(副市长)

副组长:石志全(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延永(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永胜(市粮食局局长)

成 员:薛 南(市监察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于根亨(市农业局副局长)

杜贞耐(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 娟(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于成武(市粮食局副局长)
- 张 征(市粮食局总会计师)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 刚(农发行淄博市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张征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创新成长型 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新特优工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和鼓励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9〕20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经审核,确定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为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现予公布。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在资金、人才、土地、科研、税收等方面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将《意见》精神落实到位,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各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要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切实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高速增长的发展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 | | |
|-------------------|--------------------|
| 1、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6、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淄博海尔兄弟教育产品有限公司 | 17、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 3、山东天利和软件有限公司 | 18、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 | 19、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5、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 20、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淄博山大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 21、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
| 7、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2、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
| 8、山东迅实电气有限公司 | 23、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
| 9、山东万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4、淄博先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0、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 25、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1、淄博凯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6、山东早春创尔沃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
| 12、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7、山东陆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
| 13、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 28、山东丽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4、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 29、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
| 15、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30、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淄博市电动车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经贸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质监局制定的《淄博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市经贸委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质监局

第一条 为加强节能减排,保护资源环境,推广新能源产品,促进电动车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车是指以铅酸电池、锂电池等为动力的四轮纯电动轿车或电动货车。电动车最大时速不超过 70km/h。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电动轿车的主要技术参数为:外廓尺寸 $\leq 4600\text{mm} \times 1710\text{mm} \times 1500\text{mm}$;出厂时一次充足电续驶里程 $\geq 70\text{km}$;百公里耗电量 $\leq 20\text{kW} \cdot \text{h}$;侧倾稳定角 $\geq 35^\circ$;最大爬坡能力 $\geq 20\%$;最小离地间隙 $\geq 120\text{mm}$ 。

第五条 电动货车的主要技术参数为:外廓尺寸 $\leq 50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出厂时一次充足电续驶里程 $\geq 70\text{km}$;吨百公里耗电量 $\leq 50\text{kW} \cdot \text{h}$;侧倾稳定角 $\geq 35^\circ$;最大爬坡能力 $\geq 20\%$;最小离地间隙 $\geq 130\text{mm}$ 。

第六条 电动车限于在 1 级以下(含 1 级)公路行驶,走机动车道。

第七条 电动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电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方可上路行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车,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电动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八条 电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样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标式样制作,电动车号牌底色为绿色,加“电”字样,以区别其他车辆,便于管理。电动车登记挂牌时只收取国

家规定的工本费。

第九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电动车的驾驶人员应当取得 C3 及以上驾驶证。

第十条 电动车由国家认可的保险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保。

第十一条 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参照机动车的管理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电动车的报废期限为 8 年或行驶 20 万公里,报废程序参照国家车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支持电动车产业的发展,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购买本市生产的电动车产品,免缴车辆过桥过路费。

第十四条 电动车生产企业须是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产品通过市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产品标准经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电动车生产企业应当不断完善生产、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第十六条 电动车经营单位应当为每辆电动车的销售情况建立档案,实行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售后服务制度,公布服务内容,并严格履行。

第十七条 在国家、省尚未出台相关政策和标准前,电动车管理暂按本办法执行,待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标准公布后,执行国家、省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 号、25 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淄发〔2008〕2 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核心,加大投入,全面提高节能环保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努力打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生产和先进技术装备制造基地,尽快将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使之成为全市新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市场与产业政策导向并重。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政策导向和信息引导,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加强产学研联合,注重对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通过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提

高节能环保产业创新能力和开发水平,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

3. 坚持协调发展。把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我市新材料生产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优势,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促进节能环保产业与其他产业的协调发展,提高产业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

4. 坚持品牌战略。抓住当前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名牌产品,同时加大现有品牌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节能环保产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逐步将淄博培育成为全国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二、发展目标

(一)到 2012 年,全市节能环保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600 亿元,年均递增 30%。

(二)到 2012 年,培育 10 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和新材料生产优势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节能环保产业企业。

(三)到 2012 年,培育和壮大一批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中介机构,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环保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积极推动我市节能服务机构“走出去”,开拓市外、省外、国外市场,带动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四)研究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巩固和提

高一批具有一定比较优势、国内市场需求量大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和应用一批先进、成熟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依法淘汰一批设计不合理、性能落后、高耗低效的产品。

三、发展重点

(一)节能产品领域

1. 节能机电产品。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银河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水环真空泵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骨干,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变压器及配套电控产品,各种高效节能电动机、泵类设备,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和智能化节电装置等产品。同时,加快开发专用型、智能型节电产品。

2. 节油动力设备。以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淄博蓄电池厂、山东陆骏电动车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开发生产燃气汽车专用发动机;开发生产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池、发动机、电机、制动能量再生系统,改善电池能量密度、充电时间、循环寿命;开发生产物质能和风能发电机组,加快发展绿色、环保、节油动力设备。

3. 新能源产品。以淄博创尔沃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周村一村空调厂、淄博桑瑞斯太阳能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光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在做好复合源热泵空调机组、地源热泵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开发利用土壤源热泵、浅层水和地下水源热泵、光电转换等新技术,加快新能源温控设备的普及应用。

4. 节能新材料。以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金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重点研发和生产新型高效节能微晶陶瓷、高强耐火保温纤维及制品、节能环保玻璃产品等,加快发展节能新材料。

(二)环保产品领域

1. 环保材料与药剂。以齐鲁石化公司、山东

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美陵集团、淄博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为龙头,着力发展膜材料与膜组件、耐高温耐腐蚀的袋式除尘滤料、高效生物填料和专用催化剂、垃圾卫生填埋防渗材料等环保材料。着力开发和生产与污染治理设备配套的高效杀菌剂、灭藻剂、破乳剂、絮凝剂、清洗剂(低磷或无磷)、脱色剂、醇雾抑制剂以及氯氟烃替代品等环保药剂。

2. 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成套设备。以淄博万丰煤气设备有限公司、淄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欧锆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主,着力发展燃烧过程中 SO_2 、 NO_x 同步控制与治理技术和装备,大气颗粒物和超细颗粒物的控制技术与装备,工业排放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控制技术,柴油发动机排气净化、汽油车和摩托车排气催化,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与削减技术和设备等。

3. 水污染防治技术及成套设备。以淄博国信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为主,着力发展富营养化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回用、饮用水中有机物与微污染去除、高负荷生物脱氮除磷、高效厌氧好氧生物处理、高盐度及难降解有毒有机废水处理、造纸制浆、污泥稳定化与资源化等技术和装备。开发适合农村使用的低成本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以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天工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骨干,开发生产医疗固体废物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技术和设备。同时加快对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分选、预处理及焚烧技术与设备的开发。鼓励发展废塑料再生、废旧轮胎及农业废弃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废干电池回收

利用的技术与装备。

(三)节能环保服务领域

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通过整合资源、联合重组拓展服务领域,提升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使其发展成为产业龙头。鼓励节能环保技术和管理水平高的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充分利用在本领域的工作经验和优势,组建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服务。按照做精、做专、做强的目标,培育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节能和环保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诊断、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纳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战略,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时,把节能环保产业列为重要内容。市政府成立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领导小组,加强对节能环保产业的领导和协调。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抓好本区域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培育和发展规范有序的节能环保产业市场。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意义,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后劲。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新兴行业加以扶持,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驱动和保障机制。对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高新项目优先立项,对符合国家能耗标准并通过权威机构认定的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落实好国家和省制定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当前国家鼓励和

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 年修订)》及企业技术开发费列支、技改项目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支持,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已设立的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和环保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优先用于支持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国产化以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引导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投入。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参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尽快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资格局。选择部分条件好、有发展前途的节能环保骨干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实施重点培育。通过改制、资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全市金融机构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信贷产品创新,大力发展动产质押、权利质押、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加快科技创新,增强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加快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节能环保产业,提高传统节能环保产业的高新技术含量,优化节能环保产业结构。积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工艺技术试验基地建设,全市的科技攻关计划和技术创新计划要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攻关课题。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组织研究开发国内迫切需要解决的节能环保产业关键技术,开展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前瞻性研究。支持和鼓励跨行业、跨系统、跨地区的各类科技合作,逐步完善市场条件下“产—学—研”有机结合的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机制。在继续搞好自主创新的同时,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层次合作,积极支持、鼓励企业拿出优质资产吸引国外

企业参股、控股和收购,借助其技术、资金、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与国际节能环保产业的接轨。

(五)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培植壮大产业龙头企业。以节能环保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基地化为目标,选择素质好、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集中进行政策倾斜和重点扶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规模大、效益好的优势骨干企业,使之成为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中心、信息中心、服务中心和名优产品生产中心。引导鼓励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节能环保业,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联合,形成规模优势,提高产业竞争力。

(六)实施名牌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积极推动企业开展 ISO9000、ISO14000 质量体系认证,培育一批国产化和成套率高、工程造价低、工艺先进稳定、经济效益显著、有市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名牌产品,逐步从产品名牌、企

业名牌向区域名牌、国际名牌拓展。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节能环保消费市场,鼓励节能环保出口产品由单一设备向成套化设备转化,由出口产品向输出技术转化。

(七)适应市场需要,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将节能环保产业纳入经济统计范围,建立和完善节能环保产业统计体系,及时掌握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趋势、规模、技术水平、产业结构及存在问题,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宏观指导提供服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完善节能环保服务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节能服务市场环境。建立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资源配置、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 防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市政府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市环保局牵头负

责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公安、交通、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工作部署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加强油品质量监督管理。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辖区内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管及按规定添加燃油清净剂的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按季度通报。

三、做好营运车辆清洁燃料的推广和双燃料改造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车、公交车的清洁燃料推广和双燃料改造,对老旧出租车和公交车依法实施淘汰报废,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的出租车和公交车不得上路行驶。2009 年底前,中心城区(张店区、高新区,下同)公交客运车辆完成双燃料改造的比例要达到 75% 以上,出租车完成双燃料改造的比例要达到 90% 以上;其他区县出租车完成双燃料改造的比例要达到 70% 以上。

四、加快机动车排气检测线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法检测。2009 年 5 月 1 日前,各区县、高新区至少分别建成一处经省环保局验收后委托检测的检测站,并开展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法检测工作。尽快完成已建成检测线的审验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在中心城区建立机动车排气自动检测监控系统,重点对冒黑烟等可疑超标机动车辆进行检查,严格控制高排放车辆进入中心城区。

五、认真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和抽检工作。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工作,每年抽检车辆不低于机动车保有量的 4%。各区县、高新区环保部门要建立机动车排气监控网络,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按时报送机动车排气监测数据。

六、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年检制度。在用机动车必须通过机动车排气检测,全面实行环

保标志化管理。对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发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机动车的环保检查力度,抓好机动车路检和不达标车辆的限行、禁行工作,凡是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七、加强机动车注册登记、二手车转入、交易时的排气检测工作。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本市落户手续及二手机动车交易时,必须进行排气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八、加强申请延缓报废机动车的排气检测工作。对申请延缓报废的机动车,严格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不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安全排放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报废。

九、加强排气不合格机动车的排气复检工作。对路检、抽检中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由环保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复检仍不合格或不按要求进行复检的机动车,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并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形成统一调度、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区县、高新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列入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11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焦宝石生产行业环境保护 和节能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焦宝石生产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焦宝石生产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的重要性

我市焦宝石原矿资源相对丰富,品位较高,尤其是王村一带的焦宝石原矿,以品质高、白度和光度好而闻名。据统计,截至 2007 年底我市焦宝石产量达 100 万吨。由于缺乏相应的行业发展规范,我市焦宝石生产行业工艺落后,经营粗放,80%以上的焦宝石采用土窑生产,精加工、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小,资源浪费严重,单位产品能耗高,环境污染重。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强焦宝石生产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行业管理,改进生产工艺,规范行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能耗,减轻环境污染,促进焦宝石生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全市焦宝石总产能控制在 80 万吨之内,并根据资源状况和现有

产能情况实行总量控制,其中周村区控制在 40 万吨之内,淄川区控制在 30 万吨之内,博山区控制在 10 万吨之内。要合理定点布局,推进焦宝石行业聚集发展,依托现有工业园区或集中区聚集发展,原则上一个区县只规划一个发展中心,最多不能超过两个,禁止在“三区两线”直观或可视范围内新建焦宝石生产企业或项目。

(二)提高新上焦宝石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新建焦宝石生产企业或项目必须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新建或改扩建焦宝石生产企业,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企业,单条生产线规模不低于 1 万吨,以煤气为燃料的企业,单条生产线规模不低于 3 万吨。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节能标准。企业要采用节能型窑炉,单位产品能耗控制在 97 千克标煤/吨以内,并配套相应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和措施;原料和产品必须封闭保存,严禁露天堆放;装卸原料和产品场所扬尘点及其它有组织排放点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SO_2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0\text{mg}/\text{m}^3$;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新建焦宝石生产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必须满足节能减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

标的要求,并且配套安装与市监控中心联网的污染物在线监测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要协调配合、统筹安排,形成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的政策合力。新上焦宝石项目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联合审批,对焦宝石产能超过本区域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县,不予审批新上焦宝石生产项目。市经贸委要掌握全市焦宝石生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时将各区县、高新区新建焦宝石生产项目情况向社会通报。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规划、指导,引导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行业节能减排。

(二)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制度。坚决取缔工艺落后的土法焦宝石生产工艺,对于环境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土法焦宝石生产企业要坚决予以淘汰关停。对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范围内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标准要求。

(三)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有关区县要根据《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对焦宝石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科学规划、保护性开采,不断提高回采率。要按规定交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对闭坑矿山和废弃矿坑,要组织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巩固取缔土窑生产焦宝石工艺、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成效,严禁已关停的焦宝石土窑死灰复燃。要加强对焦宝石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不按准入条件进行生产、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浪费能源、污染环境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缔关停。对于监管不力,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现象得不到根本解决的乡镇,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 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办法(试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检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效能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其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是指以规范行政审批实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目的,运用现代电子技术手段,对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运转状态、效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实时、全程和自动监察,并依据监督检查的结果,作出行政效能监察决定、提出行政效能监察建议或告诫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是指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 (二)公开公平、透明规范、便民高效原则;
- (三)专门监督、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原则;

- (四)定性 with 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
- (五)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六)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组织实施。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对全市行政审批机关的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对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审批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全市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的行政效率、行政效果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影响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的问题和行为。

(二)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关行政审批效能的投诉。

(三)根据监督检查和调查结果,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存在的行政审批效能问题作出行政效能监察决定、提出行政效能监察建议或告诫。

(四)利用行政审批数据资源,提供信息服务。

(五)坚持定期通报制度,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工作情况定期通报。

(六)根据监督检查和调查结果,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成效显著、

贡献突出的,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其经验。

第三章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标准

第八条 实施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标准:

(一)政务公开情况。主要指是否按规定的公开事项、公开时限和公开形式,将应公开的政务予以真实、准确、按时公开。

(二)流程规范情况。主要指在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环节中是否按规定的依据、步骤、条件、数量及方式等规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并答复相关单位和个人。

(三)期限合法情况。主要指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四)收费合法情况。主要指是否按已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实施收费。

(五)监督检查情况。主要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专项检查。

(六)法律责任情况。主要指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合法性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情况。

(七)廉洁行政情况。主要指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行为是否廉洁。

(八)满意度调查情况。主要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的有关社会满意度的调查。

(九)服务质量评价。主要指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评价。

第九条 定期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效能评价。效能评价按照效能评价项目、提前办结率、业务量大小,采用扣分制、加分制与评分制相结合的方式,由行政电子监察平台自动计出评价结果。效能评价结果作为对各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年度效能考核的重要根据,并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

第四章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方法

第十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采取下列方法实施:

(一)实时监察。是指由行政电子监察平台通过行政审批电子业务系统实时采集行政审批的相关流程数据,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察。

(二)受理投诉。是指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等方式,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受理涉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过程中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

(三)满意度调查。是指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利用满意度调查表的形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的社会满意度调查。

(四)专项检查。是指采用不定期、事前不通知的形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情况进行检查。

(五)视频监控。是指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察。

(六)情况通报。是指依据《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评价细则》,每月生成效能评价结果,市纪委监察局形成《行政电子监察月报》报市委、市政府,并在淄博市行政电子监察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电子监察平台实时监察以及公众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等方式,反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行为中存在的问

题,市纪委监委经调查核实,将追究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监察或调查过程中,发现被监察或被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党纪或政纪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市纪委监委发出《淄博市行政效能监察告诫书》,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示诫勉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监察决定的执行情况和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监察建议的采纳情况,市纪委监委应当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不配合或阻挠市纪委监委局

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市纪委监委可责令有关部门和人员改正,或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纪、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法律、法规和监察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落实创建生态园林城市
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为进一步加快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步伐,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6〕50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淄博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07〕55 号),现将各区、各创城责任单位的目标任务分解如下:

一、各区任务目标

(一)张店区

1、城市绿化和环境优化工作。高标准实施猪龙河综合整治、玉龙河绿化提升、涝淄河综合整治和东四路、新村路路口景观改造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合黄土崖水库生态治理建设湿地公园;完成好西六路北段绿化、经济开发区路网绿化、昌国路绿化等道路绿化工程;在居民集中区域建设 10 处便民游园,使公共绿地服务半

径达到 500 米;加大柳毅山、玉黛湖等近郊山体和风景区的植被恢复与充实力度,在东部化工区与城市聚居区间建设污染隔离林带;对青年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威尼斯乐园等原有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结合旧居住片区改造,采取破硬造绿、垂直覆绿、植树增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硬化地、裸露地、闲置地实施增绿工程;对城区脏、乱、差现象进行彻底整治,改善热岛效应和市容环境;确保每年增加园林绿地 50 万平方米以上,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绿地率达到 36%、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3 平方米,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7 以上,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城市热岛效应得到有效改善。

2、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四宝山区域植被恢复工作,实施玉皇山生态恢复、商山生态恢复工程,完成绿化造林 4000 亩以上;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对城区内污染严重的化工、水泥、钢铁等工业企业限期搬迁,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工业三废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控制与治理,做好重点污染企业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联网工作,实现大型燃煤企业二氧化硫达标排放,确保 2010 年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稳定达到 300 天/年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实施孝妇河排污口综合治理,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配套完善雨污管网,实施规模化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善城市水环境,确保 2010 年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自来水普及率和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以上。

(二)淄川区

1、城市绿化和环境优化工作。高标准实施

樊家窝湿地公园、圣水泉公园、般阳河公园等城市绿化重点工程,对西山公园、奎胜公园等原有绿地进行升级改造;结合旧城区和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彻底整治城区脏、乱、差现象,建设 10 处便民游园,使公共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完成聊斋路、文峰山路、庆淄路(南段)等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外环生态防护林、北外环生态防护林、铁路交通防护林;结合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在孝妇河、般阳河沿岸建设景观绿带;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采取破硬造绿、垂直覆绿、植树增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硬化地、裸露地、闲置地实施增绿工程,改善热岛效应和市容环境;确保每年新增城市绿地 40 公顷以上,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绿地率达到 36%、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3 平方米,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7 以上,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城市热岛效应得到有效改善。

2、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清理土小企业和直燃煤工业炉窑,淘汰落后产能,以燃煤电厂脱硫、水泥企业整合、煤气发生炉监管为重点,抓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工业废气等污染源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效减少灰霾天气,确保 2010 年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稳定达到 300 天/年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继续推进孝妇河、般阳河流域污染整治,深度处理含酚废水,加强氧化塘生态湿地运行监管,配套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实施一批中水回用示范工程,确保 2010 年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自来水普及率和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以上。

(三)博山区

1、城市绿化和环境优化工作。高标准实施孝妇河上游湿地公园、灵泉湖公园、中心路西首公园、东山公园等城市绿化重点工程,完成南过境路、凤凰山西路、北外环路等道路绿化工程;结合旧城区和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整治城区脏、乱、差现象,建设 10 处便民游园,使公共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突出山城绿化特色,大力推广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对城区内裸露山体进行植被覆盖,采取破硬造绿、垂直覆绿、植树增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硬化地、裸露地、闲置地实施增绿工程,改善热岛效应和市容环境;加大樵岭前景区、泉河景区、马兰峪景区的植被恢复力度,丰富生态植被资源,确保每年新增城市绿地 40 公顷以上,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绿地率达到 33%、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4 平方米,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7 以上,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城市热岛效应得到有效改善。

2、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大力推进生态区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变压器淘汰工作,重点抓好二氧化硫、扬尘、粉尘、烟尘治理,确保已建成脱硫设施电厂稳定达标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 2010 年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稳定达到 300 天/年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孝妇河博山城区段截污工程建设,实施白杨河、拦住湾、麻峪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清污、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实施华能白杨河电厂中水回用项目,完成白塔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投运博山区垃圾发电项目,确保 2010 年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自来水普及率和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

达到 85%以上。

(四)周村区

1、城市绿化和环境优化工作。重点实施汇龙园、城东公园、米山公园、周村植物园等重点绿化工程,完成正阳路(南延)、开发区北路、西过境路、东过境路等道路绿化工程;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10 处便民游园,使公共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采取破硬造绿、垂直覆绿、植树增绿等措施,对硬化地、裸露地、闲置地实施增绿工程,改善热岛效应和市容环境;结合清水润城工程,对米河、涿河、淦河、孝妇河流域实施植被恢复,在河道两侧建设景观绿带,对萌山景区山体实施植树绿化与生态恢复,丰富生态绿化资源,确保每年新增城市绿地 40 万平方米,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6%、绿地率达到 40%、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5 平方米,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7 以上,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城市热岛效应得到有效改善。

2、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生态区建设,杜绝污染项目准入,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对王村焦宝石窑炉大气污染进行集中治理,实施二氧化硫、扬尘粉尘、化工异味专项整治,确保 2010 年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稳定达到 300 天/年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对孝妇河、范阳河等重点流域排污口进行集中治理,完成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改造,完善城区排污管网,实施一批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完善垃圾处理设施,确保 2010 年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自来水普及率和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以上。

(五)临淄区

1、城市绿化和环境优化工作。高标准实施太公湖植物园二期工程、绿化长廊续建工程、北苑公园、体育中心公园等城市绿化重点项目；在居民集中区域建设 10 处便民游园，使公共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结合道路改造完成桓公路（东段）、东外环（南段）、北外环（西段）、遄台路（北段）、杨坡路（中段）、合安路、学府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实施淄河生态恢复和沿岸景观绿带建设；结合生态保护，在化工区与城区间建设生态防护林；结合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在齐故城景区、小城墙遗址、田齐王陵等景区周边建设防护绿地；结合旧居住片区改造，采取破硬造绿、垂直覆绿、植树增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硬化地、裸露地、闲置地实施增绿工程；对城区脏、乱、差现象进行彻底整治，改善热岛效应和市容环境；确保每年增加城市绿地 50 万平方米以上，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三项指标分别达到 48 %、40% 和 15 平方米，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7 以上，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城市热岛效应得到有效改善。

2、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齐鲁化工区、齐峰集团等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示范点的带动作用，在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快燃煤企业脱硫改造，加快水泥企业搬迁步伐，开展扬尘粉尘、化工异味专项整治，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确保 2010 年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稳定达到 300 天/年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深入开展淄河、乌河、齐鲁石化排海管线等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改造，做好齐陵、大武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引太入辛”供水工程和中水回用示范工程，提高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确保 2010 年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自来水普及率和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 以上。

（六）高新区

1、城市绿化和环境优化工作。结合改善区域环境，实施猪龙河环境综合整治，完成西七路环境整治绿化工程，启动涝淄河综合整治工程；结合近郊风景区建设，加大牧龙山、黑铁山、炒米山植被恢复与因景植绿力度，完成蟠龙山公园建设，依托四宝山生态绿化成果建设体育休闲公园，在东部工业区与城区间建设隔离林网，完成化北路（二期）、民祥路、花山西路等道路绿化建设；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10 处便民游园，使公共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采取破硬造绿、垂直覆绿、植树增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硬化地、裸露地、闲置地实施增绿工程，改善热岛效应和市容环境；确保每年新建城市绿地 40 公顷，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8%，绿地率达到 43%，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5 平方米，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7 以上，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城市热岛效应得到有效改善。

2、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减少污染企业特别是化工企业的比重，做好水泥企业、钢铁企业的除尘改造和土小企业取缔工作，抓好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配套完善二氧化硫自动监测系统，确保 2010 年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稳定达到 300 天/年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坚决关停河道沿岸排污口，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实行饮用水源在线监测，实施一批村庄生活污水氧化塘处理示范工程和中水回用示范工程，进一步提高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确保 2010 年城市水环

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自来水普及率和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 以上。

二、各创城责任单位任务目标

(一)全面推进城市绿化工作。按照生态学原理实施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按照年度城市绿化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各项城市绿化重点工程建设任务，高标准实施猪龙河、玉龙河综合整治、西六路精品园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快实施因景植绿工程，加大乡土植物推广力度，确保 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分别达到 43%、36% 和 15.5 平方米，道路广场用地中透水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地植物指数达到 0.5 以上。

责任单位：市建委

(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抓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完善程度、运行能力与处理水平；有序推进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工作，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确保 201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 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 以上，市容环境明显改善，达到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

(三)抓好城市大气环境保护治理和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好碧水蓝天行动，落实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土小”企业整治和淘汰落后产能，对建陶、化工、碳酸钙生产企业按规划进行治理、搬迁，加强噪声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控制，有效开展二氧化硫、扬尘粉尘、化工异味整治工作，确保 2010 年城市空气污染指数

小于 100 的天数稳定达到 300 天/年以上，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达到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四)抓好城市水环境保护治理。大力推进清水润城工程，落实 5 个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杜绝沿岸排污现象，降低主要河流断面的污染指数，实施一批中水回用示范工程，确保 2010 年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建委

(五)改善城市热岛效应。组织开展热岛效应专项调研与治理，确保 2010 年城市热岛效应程度控制在 2.5℃ 以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

(六)建立完善环境建设民众参与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和开发建设项目，实行公示和听证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民众的环境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七)推进生态修复工作。组织落实四宝山等近郊山体生态恢复与植被完善，加大防护林网建设力度，增加国土绿化覆盖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八)做好城市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工作。做好生态敏感区域的保护规划，组织落实城市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恢复与保护绿带建设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旅游局

(九)做好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工作。建立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监测监管体系，保护生物物

种的自然生存环境,促进城市生态平衡,确保 2010 年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达到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十)改善城市水系环境,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抓好城市河湖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做好自来水普及与管网维护工作,加强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确保 2010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管网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供水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

牵头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

(十一)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狠抓乱搭乱建、乱开门头、乱缠乱挂、乱贴乱画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绿化和违规排污案件,杜绝重大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彻底改善城市脏、乱、差现象,确保城市秩序文明有序。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十二)有序开发国土资源。合理开发城市土地矿产资源,杜绝违规开山采矿行为,对残旧矿山、矿宕实施综合整治,保障城市的生态用地、绿化用地,杜绝因城市资源的过度开发而导致生态、绿化资源破坏现象。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十三)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制定农业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建立绿色农业体系,加强禽畜、化肥、农业污染控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维护农村生态平衡。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十四)加强公用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燃气、供热等公用设施建设,提高热化率、气化率水平,确保 2010 年,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85%以上,达到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局

(十五)完善城市交通体系。保证交通设施完备、高效、稳定、安全,建立绿色交通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公路、高速路网绿化,确保交通设施配置合理、运行通畅。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十六)完善避震救灾系统。健全避震救灾规划,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设立避震疏散场所和设施。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十七)完善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体系和危机处理机制,健全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提高万人拥有病床数的指标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十八)落实重点建设项目拆迁工作。落实城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片区改造项目以及城市绿化、城市环保等生态建设项目的拆迁工作。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十九)科学制定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计划。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制定生态园林城市各项创建工作计划,对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重点工作给予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做好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财政保障工作。按照公益事业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加大城市绿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生态修复等相关创建工作的投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一)做好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指标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指标统计体系,研究建立城市热岛效应控制水平、城市综合物种指数、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等综合性指标的统计标准和统计规范,做好统计数据的整理与公布

工作。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用事业局

(二十二)做好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宣传发动工作。开展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和爱绿护绿意识,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广电总(台)局

(二十三)加快淄博新城区生态绿化建设工作。按照淄博新城区发展规划,落实城市绿化建设任务,配套完善各类城市基础设施,抓好新城区环境保护工作,打造绿色新区。

责任单位:淄博新城区建设指挥部

三、措施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自的创建任务。各

区、高新区、各创城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形成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投入上、政策上向创城工作倾斜,切实推动创建工作,确保 2010 年城市绿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创建指标基本达到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创城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创城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做好协调工作,与协同单位共同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对照自身实际,找准差距,实行重点突破,迅速提高水平。市政府将结合生态市创建考核验收,对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考核,对工作主动、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影响全市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考核细则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快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任务,现将

《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主要污染物减排的政策调控作用,确保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的相关要求,按照目标明确、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奖惩分明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列入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重点企业。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减排措施情况。

第四条 采用国家认可的减排量和新增量计算减排完成率作为考核方法。将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减排目标为基准依据,使用国家环保部核定的减排量和省环保局反馈的新增量为依据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

第五条 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实行分级考核,分为超额完成(80 分及以上)、完成(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未完成(60 分以下)三个等级。对重点企业分为完成和未完成两个等级。

第二章 考核的计分原则

第六条 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不足 60 分的视为未完成减排任务。高青县、周村区的 COD 和 SO₂ 及高新区的 COD 按“十一五”期间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控制新增量,若排放量高于“十一五”期间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视为未完成减排任务。

第七条 完成省政府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减排量得 60 分(“十一五”期间应完成的减排量定为 100%,至 2008 年最低应完成“十一五”期间减排量的 60%,2009 年最低应完成 80%,否则视为未完成减排任务),超额完成指标的按多完成的减排量加分,每多完成“十一五”期间应完成减排量的 1%加 2 分。

第八条 对日常工作考核采取加分制。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不足 60 分的视为未完成减排任务,日常工作不另加分。减排目标得分超过 60 分的,日常工作考核按全年月度考核总得分名次加分,第一名加 10 分,其余每下降一名减 1 分。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政府成立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考核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日常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

第十条 每年 4 月 1 日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上年度本区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和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主要污染物减排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对各区县、高新区减排工作及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市政府和市考核办,市政府通报考核结果。

第四章 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对各区县、高新区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作为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区县、高新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报市考核办,对未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对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的,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超额完成的区县政府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对完成的区县政府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经费从市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对淘汰、取缔、关停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类”的企业或设施(该企业或设施必须合法,且不是“十一五”期间投产的企业或设施),且国家认可的减排量超过 200 吨的另外奖励 5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类”的企业或设施,必须按名录要求的时限关停,否则视为未完成减排任务。

第十五条 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区县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并对该地区实行区域限批。

第十六条 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区县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示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并抄送市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

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在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章 对减排企业的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对发挥减排效益的企业,市政府予以表彰,颁发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奖牌,并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淄发〔2008〕12 号)对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企业减排项目中主要污染物的减排量由各区县、高新区总量办进行计算并报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审核,减排量最终由国家环保部认定与发布。

第十九条 完成减排项目的企业向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提报奖励申请。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进行确认。奖励资金由市、区县(高新区)按当年财政收入的比例分担。

第二十条 COD 减排奖励政策:对新建污水处理厂、原有污水处理厂和企业通过新上治理设施或加强监督管理,在确保 COD 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环保部确认的 COD 减排量,每削减 1 吨 COD 奖励 1000 元。BOT 方式运行的企业年减排 2000 吨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2000 吨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

对于按照关停时限要求、有合法环保审批手续并被国家环保部确认减排量的淘汰、取缔、关停企业和部分生产线或设备,COD 年减排量不小于 300 吨的,按照国家环保部确认的 COD 减排量,每削减 1 吨 COD 奖励 1000 元的标准奖励。COD 年减排量小于 300 吨的,按照关停生

产线或设备,每条(套)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SO₂ 减排奖励政策:企业通过新上脱硫工程和加强监督管理,在确保 SO₂ 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环保部确认的 SO₂ 减排量,每削减 1 吨 SO₂ 奖励 500 元。

对于按照关停时限要求、有合法环保审批手续并被国家环保部确认减排量的淘汰、取缔、关停企业和部分生产线或设备,SO₂ 年减排量不小于 400 吨的,按照削减 1 吨 SO₂ 奖励 500 元的标准和国家环保部确认的 SO₂ 减排量,确定奖励金额。SO₂ 年减排量小于 400 吨的,按照关停生产线或设备,每条(套)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最新版本执行)中“淘汰类”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关停、取缔、淘汰的企业和设施以及排放浓度或排放总量不达标的企业或设施,以上企业和使用以上设施的企业均须进行主要污

染物总量减排。

第二十三条 未按时限关停、取缔、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关停、取缔、淘汰的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或减排量未得到国家环保部认可的企业,均视为未完成减排任务。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企业,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享受国家扶优政策,对其新建项目暂停审批。

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制订整改措施,报市政府同意后限期整改。

第六章 实施时限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时限为 2008 年—2010 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水、大气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私营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污染物,是指国家和山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入水体并影响人类对水的使用,危害人类健康或对动植物构成危害及破坏生态环境的物质。所称大气污染物,是指国家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入大气环境并影响人体或动植物健康,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物质。

第三条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经济、社会 and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充分、合理利用资

源的原则制定。“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SO₂)、烟尘、粉尘。

第二章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第五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采取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深化污染源综合治理等总量削减措施。

第六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纳管、污染源治理、搬迁和关闭等各项年度计划,同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的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第七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现有排污单位和已审批未投产或已投产未验收的项目进行排污总量指标分配,并充分考虑“十一五”期间辖区内新建项目发展的预留量。

第八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污水纳管工作,污水经过纳管处理后腾出的削减量,在完成区域削减任务的前提下,剩余部分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作为本区域发展量使用。

第九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每季

度上报一次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新增项目的 COD、SO₂、氨氮、烟尘、粉尘排放增量,现有工业 COD、SO₂、氨氮、烟尘、粉尘削减量。对未能实施总量控制,造成环境污染无序加重的区域,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暂停其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确认。

第十条 根据国家和市考核办法的具体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将本辖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报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统一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的污染治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区域污染物排放现状、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核定区域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阶段确定污染物削减目标。

第十三条 对区县、高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上报的总量削减措施和年度实施计划进行审核,并督促其进一步完善和跟踪落实。

第十四条 对现有排污单位申请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实,对达到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指标的核发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指标的发放临时排污许可证,并要求其在规定

的期限内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污染物浓度与总量均达到控制要求后可换发排污许可证;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依法吊销其临时排污许可证,同时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治理无望、环境污染严重的单位报请政府依法责令关停。

第十五条 依据《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实施方案》,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项计划、措施的落实,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等情况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细则在新闻媒体公布。

第四章 排污单位职责及总

量指标申请程序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同时达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须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和削减措施。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应达到规范要求,必须具备采样和测量流速的条件并设立标志牌,配备计量装置。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污染监管企业,应当配置符合要求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自动监控仪器纳入统一的监测网络,经检验合格后,其监测数据可作为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的依据。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物排放动态档案,如实及时准确地反映本单位的排污状况和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察、监测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向市及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手续,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及其处理设施,并提供污染防治的有关技术资料。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变更发生的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登记。

第二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在各区县、高新区“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内的,可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将总量控制指标作为企业排污的法定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排污单位《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表》一个月内,根据区域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核准排污单位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排放方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等。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在浓度达标的基础上,核定的总量指标未超过允许排污总量(《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规定的量),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浓度超标或总量超标的必须治理,治理期间申领《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确保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规定的排放值,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

建项目,应在项目审批前填写《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并向所在地区县政府申请排污总量指标,获得污染物总量指标后,经市环保局审核确认方可作为报批项目的总量依据。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单位,在向审批建设项目的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同时,须递交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一并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文、《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表》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较少,只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可直接向区县、高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并填写《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备案,排污单位可凭此登记表排放污染物。关于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界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排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排污染物指标已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内包含的,不占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但《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附件中必须包括该项

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污水接纳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污染物总量评价章节应包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厂内初步处理方法及接纳污水的污水处理厂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能力等评价内容。

第五章 区域限批及污染物总量替代原则

第二十九条 水环境质量达不到《山东省“十一五”期间主要河流分年度剔除上游因素水质改善最低目标》要求的区域不得新增可导致水环境质量继续恶化的项目。

第三十条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完成区域减排计划任务的基础上,再累计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COD 具体替代比例为:张店区、淄川区、沂源县、高新区可按新增量和减排量 1:1 的比例替代;其它区县按 1:1.2 的比例替代,其中化工、医药、印染、造纸、建材、焦化等重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 SO_2 具体替代比例为:周村区、高青县、沂源县可按新增量和减排量 1:1 的比例替代;其它区县、高新区按 1:1.2 的比例替代,其中建材、焦化、钢铁、电厂、石灰、碳酸钙等重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替代的污染物必须来自合法企业,并且必须在“十一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中。一般区域实行 COD、 SO_2 两项指标替代;跨界断面氨氮不达标的,氨氮指标替代比例为 1:1.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不达标的区域烟尘、粉尘替代比例为

1:1.5。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替代的污染源没有完成削减计划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步运行的,不得投入试生产。

第三十三条 对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计划和未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关停落后产能的地区或企业,以及环保设施不到位的地区或企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该区域污染物总量核定。

第六章 排污总量变更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凡持排污许可证单位因破产、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放污染物的,必须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交还《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凡持排污许可证单位因转产、兼并等原因排放污染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履行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手续。不履行相关手续的按违法排污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凡持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放污染物浓度超标、总量超标或长期存在其他违法排污情况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允许排污总量指标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全部或部分收回,收回总量指标重新纳入所在区县、高新区可使用总量指标内使用。

- (一) 被吊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
- (二) 关停、拆迁和破产拆除的。

第三十八条 由政府、企业共同出资治理减排的 COD 和 SO₂ 总量,应根据治理项目的出资比例在出资方之间分成;由各级政府出资减排的总量,包括生活污染减排量,由各级政府统一支配;由企业单独出资减排的总量,可由企业自

行调控,用于企业进一步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殡葬管理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 文明祭奠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清明节是广大群众开展祭奠活动,缅怀先人、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为加强清明节祭奠活动的管理,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以“加强殡葬管理、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反对封建迷信、倡导文明祭奠”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祭奠活动有序开展。清明节祭奠活动具有传承性、群众性和集中性的特点。由于受传统丧葬观念影响,祭奠活动高峰期间易造成道路交通堵塞,祭奠场所人员拥挤,烧香烧纸引发火灾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维护社会稳定

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的管理工作。要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清明节期间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实行“双值班”制度。要选派专人负责,配备必要设备,确保一旦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并妥善处置,保证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有序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要紧紧围绕“文明祭奠”这一主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殡葬改革对于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引导和鼓励群众采取骨灰撒海、以树代葬、骨灰深埋不留坟头等骨灰处理方式,

积极倡导召开家庭“追思会”、敬献鲜花、社区公祭等文明祭奠形式。要充分发挥村(居)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奠活动,破除陈规陋俗,采用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形成有利于殡葬改革和文明祭奠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殡葬管理和监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民政部门要把加强清明节祭奠活动管理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协调公安、消防、卫生、工商、国土、物价、环保等部门,形成“民政牵头,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即日起,市民政局要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对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禁未经批准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对外经营销售;坚决打击以高息、升值为诱饵欺骗群众购买墓穴、骨灰格位等非法融资行为;依法取缔制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摊点;开展殡仪服务活动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严禁强行服务和乱收费;经

营性公墓要按照生态城市要求建设,绿化率达到80%以上;重点加强对祭奠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决杜绝人员拥挤造成踩踏伤亡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制定预案,完善应急措施,保证群众祭奠活动安全。各区县、高新区民政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措施,对公墓、殡仪馆、骨灰存放设施等场所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要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各殡仪服务单位要强化服务观念和责任意识,增设便民服务项目和网点,开通服务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和建议,为群众提供方便、周到的服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切实为群众文明祭奠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当前,天气干旱,气温偏高,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随着春耕春游人员增多,野外烧荒、吸

烟等违规用火剧增,防火形势极为严峻。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

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狠抓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要根据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实行分片包干,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严格值班制度,科学调度。各级森林防火机构要坚持主要负责人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发现火情立即报告。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森林法》、《刑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人们的火患意识,告诫进山人员不得野外用火。

四、严格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调集人员充实到森林防火第一线,加强巡护,查纠火源;对重点林区、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死看死守;对了望死角,要增加流动了望哨,实现全方位了望,消除盲区;各主控点了望台要实行 24 小时观察了望,确保及时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各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山人员、车辆要严格进行登记,并进行防火宣传教育,严禁在林

区、林缘上坟烧纸、烧荒、吸烟,防止引发森林火灾。

五、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工作,交通工具、扑火器械、后勤供应等要全部准备到位;各级扑火指挥员要坚守岗位,坐阵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各级扑火队要集中食宿,全天戒备,接到扑火任务后立即出警,抓住战机,早扑火,扑小火,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六、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已发森林火灾的侦破和查处工作,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当前,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百倍警惕,精心组织,全面防范,决不能出现任何纰漏。一旦出现火情,要及时报告,对迟报、漏报、隐瞒不报或防范不力的,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 1—3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3 月,全市经济平稳开局,主要经济

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经济综合实力增强。1—3 月份,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5.91 亿元,同比增长 6.7%。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8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7.30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156.53 亿元,增长 7.7%。地区生产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16.53 亿元)、张店区(88.64 亿元)、淄川区(76.53 亿元)。

工业生产小幅增长。1—3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318.05 亿元,同比增长 6.17%。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58.04%,钢材同比增长 83.38%。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89.33 亿元)、淄川区(52.70 亿元)、张店区(47.94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8.67%)、沂源县(7.73%)、桓台县(7.55%)。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0.38 亿元,同比增长 6.2%,实现利税 132.51 亿元,同比增长 39.4%,其中利润 69.32 亿元,增长 26.3%。1—3 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5.93 亿元,增长 14.7%;利税合计 97.34 亿元,增长 13.6%,其中利润 62.69 亿元,增长 12.9%。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4.52 亿元)、淄川区(10.77 亿元)、桓台县(9.59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29.57%)、高青县(25.65%)、周村区(22.88%)。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3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55.17 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22.43 亿元,同比增长 25.2%;住宅投资完成 23.36 亿元,同比增长 38.4%。固定资产投资居

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4.26 亿元)、博山区(23.86 亿元)、桓台县(21.34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43.0%)、淄川区(31.1%)、沂源县(30.3%)。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3 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86 亿元,同比增长 17.7%。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 17.9%,农村市场增长 16.0%,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 1.9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 63.6%。其次是餐饮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60.56 亿元)、淄川区(30.23 亿元)、临淄区(27.36 亿元)。

对外经贸形势不容乐观。1—3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105999 万美元,同比下降 15.4%。其中,出口总额 702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10.1%。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37640 万美元,同比下降 10.3%;国有企业出口 5842 万美元,同比下降 21.2%。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49474 万美元,同比下降 5.4%,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70.5%;加工贸易出口 20697 万美元,同比下降 19.8%。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14161 万美元)、临淄区(10468 万美元)、桓台县(7736 万美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17.3%)、高青县(16.9%)、临淄区(—8.6%)。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1—3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29.70 亿元,同比增长 10.10%。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4.41 亿元,同比下降 12.24%。地方财政支出 31.26 亿元,增长 14.97%,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1.10 亿元,增长

10.86%，教育支出 7.13 亿元，增长 6.61%。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59896 万元)、张店区(42296 万元)、桓台县(30559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5.74%)、沂源县(13.25%)、桓台县(11.01%)。

1—3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58.87 亿元，同比增长 21.30%。其中国税收入 42.64 亿元，同比增长 29.50%；地税收入 16.23 亿元，增长 3.99%。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24.15 亿元)、张店区(8.93 亿元)、淄川区(4.52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13.68%)、淄川区(20.63%)、高青县(3.33%)。

金融稳健运行。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 2009.2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75%。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123.3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1%。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759.70 亿元)、临淄区(369.06 亿元)、淄川区(242.51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27.36%)、沂源县(23.16%)、张店区(21.44%)。

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231.0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32%。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60.7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32%，农业贷款 213.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7.29%。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542.46 亿元)、临淄区(179.59 亿元)、

桓台县(163.95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9.11%)、高青县(17.72%)、沂源县(17.29%)。

物价小幅回落。1—3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0.2%。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5.9%，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1.2%、0.5%和 2.8%。

1—3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9.03%；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9.40%。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1—3 月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25 元，同比增长 9.5%，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3430 元，增长 15.4%，其中，食品支出 1074 元，增长 5.4%。

1—3 月份，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2335 元，同比增长 13.4%。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256 元，同比增长 6.4%。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019 元)、张店区(2713 元)、周村区(2482 元)。

附件：2009 年 1—3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3 月 10 日,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暨市残联五届二次主席团会议在鲁中宾馆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残联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市残联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部署 2009 年残疾人工作任务。

3 月 16 日—17 日,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央和国家 16 个部委负责同志,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 月 19 日,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 2008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部署 2009 年度工作任务。

3 月 19 日,全市美国白蛾防控暨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美国白蛾防控暨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签订 2009 年度美国白蛾防控责任书,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3 月 19 日—20 日,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

会议在我市召开。省政府副省长贾万志,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市分管副市长出席会议。

3 月 20 日,全市服务业发展暨流通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服务业工作会议和流通工作会议精神,分析 1—2 月份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部署有关工作。

3 月 22 日,淄博市商业银行更名齐商银行揭牌仪式在淄博广电大剧院举行。

3 月 23 日,全市人事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人事编制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先进,总结 2008 年全市人事编制工作情况,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3 月 24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朱之鑫在副省长郭兆信等领导的陪同下,到我市就当前经济形势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慧晏、王顶岐、宋军继陪同有关活动。

3 月 31 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学习贯彻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 2009 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任务。

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

2009 年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在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 2008 年以来反假货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